

#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年6月19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署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项下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支付中再资产基本管理费及可能产生的绩效管理费金额约折合人民币共计5.33亿元。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将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中再资产管理，中再资产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获得投资收益。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中央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翟庆丰。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最近一年无变化。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再资产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直接有中再资产 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故中再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公允为原则，参考行业惯例，管理费率根据不同资产类别采取差异化费率，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支付中再资产基本管理费及可能产生的绩效管理费金额约折合人民币共计 5.33 亿元。本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的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中再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4〕212 号），公司可暂不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